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【學生宿舍申請表】第 學年度第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中部	年 班	學號		姓 名		性 別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高中部	年 班	座號						

現居住地：

監護人 姓名	父		手 機		教養聯絡人	手機：_____	稱謂：_____	
	母				緊急聯絡人	手機：_____	稱謂：_____	
寒/暑假 輔導課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勤	申請住宿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不便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業升學衝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睡眠充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隊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養自主獨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常出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低3C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足、同學住宿：_國/高_年_班_姓名：_____				

固 定 請 假 外 出 特 殊 留 宿	除家長申請固定外出補習或返家，住宿生皆須參加晚自習，不得擅自任意請假或離宿外出；固定外出須於 21:00 之前返回宿舍。【校外補習者均須有補習收費證明影本】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-固定外出補習。 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返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返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-固定返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有全校性活動或自主學習時，固定申請留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間如遇臨時放颱風假，固定申請留宿。原因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(含收假日)不返校，週一早上直接到校上課。 *週六無自主學習者，週五放學直接返家，因故須留宿者須家長事先申請，宿舍同意後始得留宿。 *週五、颱風假留宿者：須依相關規定及宿輔老師現場指導，遵守訂餐、外出、門禁等。 1. 如需離宿外出補習須家長電話事先請假。 2. 外出用餐限家長親自接送。 3. 不可外出至其他地方讀書。 4. 取消留宿須家長親自來電。							

注 意 事 項	1. 學生手機號碼：_09_ (必填) 2. 緊急狀況本宿將協助學生就近送醫(臺中榮總、澄清醫院)，並同步電聯緊急聯絡人。非緊急狀況，則電聯監護人後，由監護人帶回就醫。(必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無論多危急都請直接通知家長親自帶去就醫。 3. 上課前一日 21:00 前完成返宿；臨時請假者，請家長 20:00 前電話向宿輔老師請假，補習學生若於 21:00 後才返宿者，需親自向老師報到完成晚點名。 4. 住宿期間除了遵守本校【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】之外，更須遵守本宿【住生活作息表】、【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】，準時繳交手機、3C 產品、保持宿舍安寧並遵守晚自習、夜讀之規範，屢勸不聽者一律退宿處分。 5. 住生活對所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、維護之責，損壞照價賠償，如有故意行為另行懲處。 6. 宿舍安全、安寧、整潔與秩序等生活品質，全體住生活者皆須共同參與並親自動手整理維護。 7. 無論團體活動或個人請假外出時，須注意自身安全及個人行為，如有不當行為，依校規懲處。 8. 退宿學生須先填寫【退宿申請表】報經學務處核准，手續完備後方得遷出。 9. 學生學期中申請退宿，其住生活費退費標準(住生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3 點)： (1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 (2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(3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 (4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 (5)高三考上大學請長假者，依週數比例退費。							

健康狀況(有無痼疾)				過敏				
特殊飲食習慣或禁忌				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寡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沉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狡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善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
學生確認簽章：

家長確認簽章：

班導師		學務處承辦人		學務主任	
宿輔老師		學務認輔人員			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【學生宿舍相關規定】

學生_____ (姓名) 申請學生宿舍，除依規定納入註冊單繳費外，住宿期間除遵守本校【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】之外，亦遵守本宿【學生宿舍作息表】、【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】，及師長們的現場指導，屢勸不聽者一律退宿處分。詳細條文請參閱本校網頁，部分相關規範摘錄如下：

- 一.申請以一學期為原則（寒.暑假另定），繳交費用後，於規定日期遷入/遷出宿舍，無故逾期入住得取消住宿權利；中途離宿者應填寫退宿申請表，並取消下一學期優先住宿申請資格。
- 二.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、維護之責任，遷入/遷出宿舍均須與宿輔老師清點；如有毀損、遺失公物，由總務處核定金額後限期賠償，逾期得納入下學期註冊費補繳或函告家長理賠，並視情節議處。
- 三.凡違反住宿學生生活規範或相關校規，得處以行政懲處、勞動(愛宿)服務、愛校服務、管制手機使用時間或管制下一學期住宿申住權；嚴重者，則勒令退宿。
- 四. **宿舍收假時間：16:00 起至 21:00 止。進入宿舍後，不得擅自離宿外出。**

門禁時間：21:00。（如未能準時回宿，請於翌日再回宿，以保障其他住宿生住宿品質）

會客時間：17:00 起至 18:00 止；21:00 起至 22:00 止。

請假規定：事假請由家長在 3 天前向值班宿輔老師核備，宿輔老師確認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
固定外出請假：須由家長事先填寫申請表，簽名送交宿舍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
臨時外出請假：須由家長親自來電與宿輔老師連絡後，住宿生登記外出表後方能外出。

- 五. **門禁管制：早上 7:20 前離開宿舍，放學後須立刻返宿報到點名，不得遲歸或外出。**

參加學校夜間課程/重補修之住宿生，須 20:40 前進入宿舍，未依規定回宿者，依規定處分。

申請外出補習之住宿生，若 21:00 前未能進入宿舍者，請家長電話通知宿舍老師。

參加宿舍夜讀之住宿生，請 21:50 準時進入會客室，並於 23:45 結束夜讀，上樓就寢。

- 六. 為維護全體住宿生之生活品質及權益，住宿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：

- (一)一律參加宿舍晚自習，並遵守相關規範及現場師長指導。
- (二)宿舍內不得使用私人電器（吹風機、手機充電器除外）、電線、易燃物及運動器材（輔具）等。
- (三)宿舍區應保持整潔，不得任意布置、黏貼、釘掛，並按規定輪值環境整潔。
- (四)配合宿舍團體規範保管手機、3C 產品及不得玩桌遊等，違者依規定處分。
- (五)不得使用蚊帳、擅自換床位或變更建物設施等行為。
- (六)不得炊膳、點蠟燭、賭博、飲酒、鬧事、鬥毆、攀爬、惡作劇或向窗外拋擲物品等行為。
- (七)不得儲存危險物、違禁物、易燃物品，持有或吸食違禁藥品。
- (八)不得逾時交手機、交假機／樣品機、交備用機，規勸不聽者加重處分。
- (九)不得引領、接待、留宿非本校住宿生。
- (十)不得引領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，私自訂購外食、協助住宿生攜帶外食。
- (十一)不得未經允許進入他人寢室、擅自翻動或拿取他人私人財物等。
- (十二)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／植物（如為學校學科作業，需事先申請同意）。

- 七.學生本人身心健康狀況如實告知，如有隱瞞須立即退宿，並接受校方後續處理。

- 八.已逐條詳閱本校【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】。

申請學生及監護人皆確認以上所填資料詳實無誤，且已詳閱各項規定並願遵守。

學生確認簽名：

家長確認簽名：



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